

1. 项目说明

1.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1.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，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。

2. 服务要求（包括附件、图纸等）

2.1 项目概况

对流清湾片区的东麦窑、西麦窑、南窑、流清河、大河东、小河东、砖塔岭、马鞍子等村庄及规模化茶园的基础设施进行提升，包括道路提升、挡墙修复，建筑立面改造、设置路灯、景观提升、绿化补植、附属设施完善等。

2.2 服务内容：

2.2.1 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的相关勘察服务。

2.2.2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，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配合完成工程施工。

★2.2 报价要求：

2.2.1 设计费应按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关于发布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）和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告》（青政发〔2012〕30 号）要求取费。

2.2.2 勘察费计费额（暂定）：工程费用的 1%，计 38 万元。

2.2.3 设计费计费额（暂定）：3230 万元，专业调整系数：1.1；复杂程度调整系数：1.0；附加调整系数：1.0。

3. 商务条件

★3.1 服务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；

3.2 服务地点：崂山区。

3.3 付款方式：具体按照合同约定，最终拨付金额不得超出发改部门下达的

政府投资计划中的设计勘察费金额。

3.4 服务成果验收

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，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检验合格后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3.5 服务保障

3.5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供应商派遣的聘用人员若发生工伤或出现劳动争议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3.5.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、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